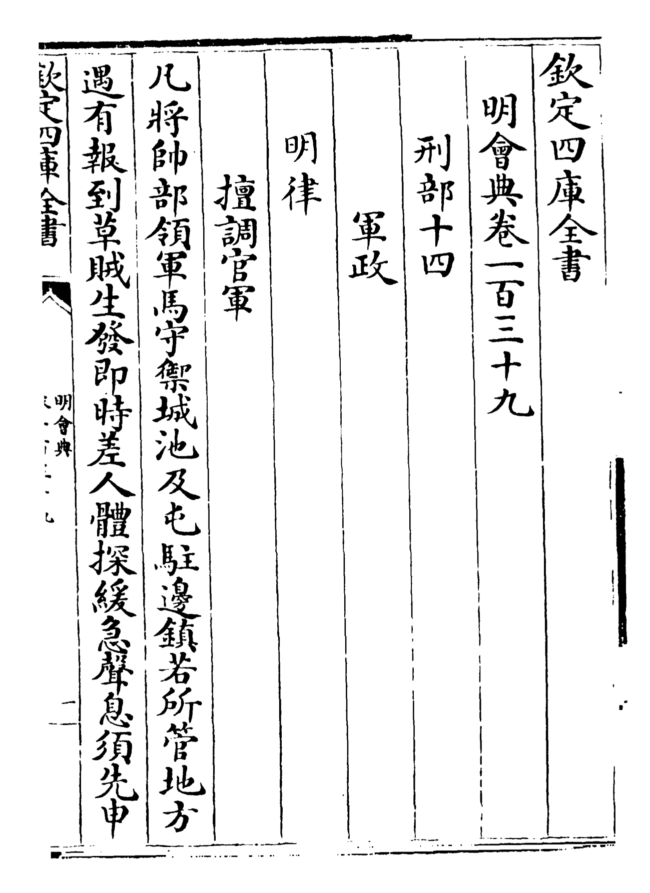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九

刑部十四

軍政

明律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

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

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
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
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充軍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
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
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

報上司及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　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别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

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

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粮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

行合千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粮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収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　若醫工承差閲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輙棄去及守

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　若軍人不曾經

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　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户千户降充百户百户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　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户百户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

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

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户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

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　若鈐束不嚴致有

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户名下十名千户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户名下二十名千户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

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若各衛軍人轉投別

衛充軍者同逃軍論　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户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户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户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

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粮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産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

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　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廄牧

明律

牧養畜産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

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内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

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産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産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驢騾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駞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駞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

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　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　若官私畜産毁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毁食之物　若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

各陪所損物　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

畜産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産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内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盗論因而盗賣或抵换者並以監守自盗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産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營造

明律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
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
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　其
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脩理者
不在此限　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
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記所損物價
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功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匹麄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

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　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已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

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　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

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　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河防

明律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

而殺傷人者各減鬭殺傷罪一等　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

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　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勿

諭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

提調官吏笞三十　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九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

刑部十五

編發囚軍

諸司職掌

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須照依律與大誥内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寃枉開付陜西部本部置立文簿注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

甲每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户該管一百一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户姓名充軍衛分注寫明白一本進赴内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户領去充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陜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鳯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

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百户具呈合干上司照籍勾補

事例

洪武三十五年令罪人應發充軍者皆從給事中及行人編次隊伍然後發遣

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廵撫有行者廵撫定衛廵按有行者廵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廵撫處申呈廵撫無廵撫處廵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

會

合編充軍

諸司職掌

販賣私鹽　詭寄田粮

私充牙行　私自下海

閑吏　土豪

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籍户

攬納戶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野牢子　幫虎

伴當　直司

後定合編充軍散見各衙門事例之下

皂隸獄卒

諸司職掌

凡本衙門皂隸并司獄司看監獄卒山東部掌行各部將一應皂隸開稱本部皂隸若干名內跟官幾名聽差幾名直廳幾名本部直堂幾名跟官幾名務要明立文案遇有更替本部將新僉皂隸取訖年籍鄉貫住址供狀分豁明白發下該部收役將得替皂隸令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給引寧家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各處解到野牢子并幫虎小弓兵人等本部用一百名看囚其直堂等項皂隷移咨兵部添設三十五年於流罪囚人内相兼撥補　永樂年間本部并各司一應皂隷俱係各布政司并直隷府分僉解兵部移咨本部知會該部案令該司批送本部山東清吏司取供送發収役滿日仍送回該部轉送寧家逃故者仍行跟捉勾補

營造

諸司職掌

凡本衙門并司獄司堂廳門牕書案卓椅傘杖鐵索衣坐褥等項并官吏公廨牆垣牢房遇有損壞不堪及應有營造俱係四川部掌行案呈本部移咨工部量撥囚人修造係干重務者奏聞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一

刑部十六

都官科

諸司職掌

律令

捕亡　婚姻　犯姦

雜犯　斷獄

捕亡

明律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内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

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　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殺傷論罪人本

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内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　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　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内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内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内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入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若臨境官司因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脱自帶枷杻

在逃者與押觧人同罪　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内反獄在逃

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内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

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

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

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刼囚力不能敵者免罪　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粮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

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强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强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

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　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强盜限同

婚姻

明律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輙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其應為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

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

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

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　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妾各減二等　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

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

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　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　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違律為婚各條

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犯姦

明律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

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

强姦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

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　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强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强者絞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　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　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

婦止坐元犯罪名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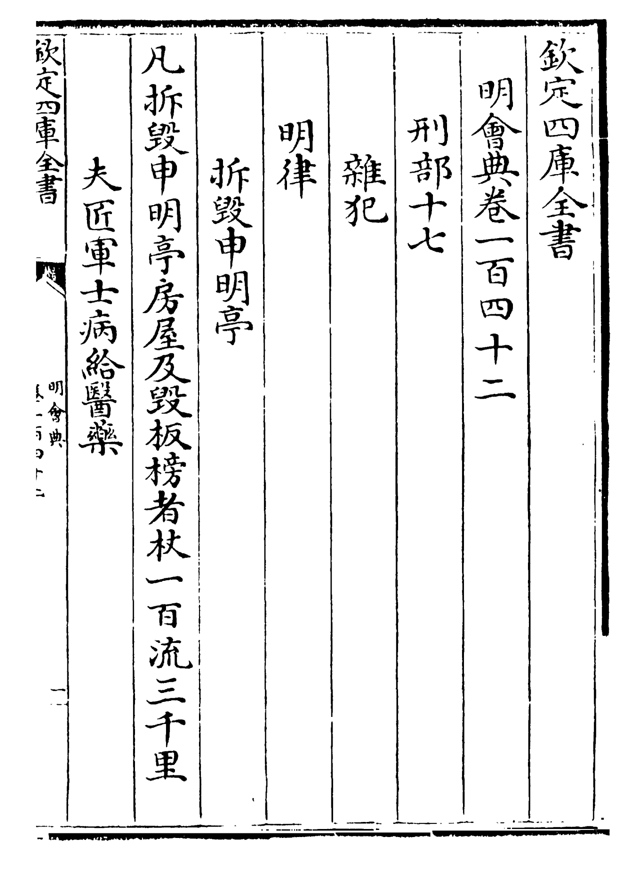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　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一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二

刑部十七

雜犯

明律

折毀申明亭

凡折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加本罪一等　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

吏同罪至死者减一等　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

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减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

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若於山陵兆域内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内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　若於庫藏及倉厫内燃火者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還官給主

般做雜劇

凡樂人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歴代帝王后妃忠臣

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

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

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斷獄

明律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　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　若受財

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懐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　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

情及依法栲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
鞫問及罪人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
栲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録無寃別
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内斷決應起發者限一
十日内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
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陵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尅減衣粮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吏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

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　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

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　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　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粮

凡獄囚應請給衣粮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

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若已申禀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縁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

招服罪輙殺訖或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鬬殺傷　若雖已招服罪而因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考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栲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

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　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

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　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

人者以故入人罪論　若追徵錢粮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　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通事與同罪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若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

原問官吏　若事無寃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内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録無寃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擬奏聞回報直隷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

按察司官公同審決　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寃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　其審録無寃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寃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

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坐罪所由若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

所部屬官等不得輙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輙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　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　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

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栲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栲決若未產而栲決

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産限未滿而栲決者減一等　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産後百日乃行刑未産而決者杖八十産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復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

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　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别加殘毁死屍者笞五十　若反逆縁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

以出入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三至一百四十八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高中

謄録監生臣朱上林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三

刑部十八

提調牢獄

諸司職掌

凡本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部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枷而枷應杻而杻應鎖鐐而鎖鐐將監門鎖

閉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監收項刻不得擒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

明白呈堂整治

明令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粮内支放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悮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

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測點視違者禁子嚴刑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寃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侍笞罪以下保

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事例

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者人給米日一升

二十四年革去獄囚口糧　永樂元年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公同本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皂隸押至該司問畢送監　正統十四年奏

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贓罰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　成化十二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買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應用及令各處惠民藥局療治囚人

拘役囚人

諸司職掌

凡本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録允當開付河南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注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

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
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盖官員房屋及起築
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
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
在卷本部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
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滿日充
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工作一本進赴
内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查理

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工滿比查原册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內府底册內前件項下注銷明白合疏放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部照籍編發

明令

凡徒役湖廣省所屬江北府州縣發興國鐵爐拘役江南府州縣發黄梅鐵爐拘役江西省所屬江東府州縣

發新喻鐵爐拘役江西府州縣發進賢鐵爐拘役浙江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淮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江淮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浙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直隸府州江北府州縣發兩浙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江南府州縣發兩淮鹽運司所屬鹽場拘役

事例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私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

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工役一年然後屯種　十五年令笞杖罪囚悉送滁州種苜蓿每一十十日　十六年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十徒流各計年准之　三十五年徒罪囚人撥充國子監膳夫照年限拘役　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　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於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

飯食於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
軍伴土工或於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
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　十一年令囚徒
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
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　宣德二年令匠
役雜犯死罪鎖鐐終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
　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
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

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决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陜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隷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隷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着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衛要去處擺站　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

犯死罪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　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銀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　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因有貧難無力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問衙門但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　弘治二年令内外徒罪囚犯

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　十三年奏定凡天文生有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例　凡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　凡太常寺厨役但係計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畢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

決做工改撥光禄寺應役　凡樂戸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凡王府旗軍舍餘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杖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充儀從

囚人罪名一

諸司職掌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强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誤軍機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强盗　盗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刼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塜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奴婢毆罵家長

謀故鬬毆等項殺人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姦家長妻女

强姦　竊盗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死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粮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失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閑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襄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耆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粮　官吏受贓過滿

稱訴寃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越冒度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　安保

斷指誹謗

事例

洪武三十年定

決不待時

十惡　强盜

刼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偽造制書寶鈔印信歷日等

秋後處決

詐偽　　强姦

越皇城者　　失誤軍機

朦朧奏啓　　朋姦欺罔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嫂并弟婦

棄毀卷宗 說事過錢
更名易諱 盤詰姦細
發塚見屍 向宮殿射箭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者
誣執翁姦 竊盜三犯
拒捕傷人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印信 拒捕
姦黨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守禦軍逃三犯　大臣專擅選官

强占良家妻女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

漏泄軍情大事　邀取實封公文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持杖入宫殿門

略人略賣人因而傷人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阻當耆民赴京　誣告一二十人

從車駕而逃百戶以上　謀故鬭毆等項殺人
棄毀制書印信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交結近侍官員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宮殿造作罷不出　在京偷盜詐騙犯姦
擅入御膳御在所　死罪工役充軍在逃
白晝搶奪傷人者　擅開閉皇城門者
故入人死罪已決　誣告人死罪已決者
工役終身

逸夫　變亂成法

朝見留難　私鑄銅錢

交結安置　居處僭用

空引偷軍　閙民同惡

官吏下鄉　受財故縱

鄉民除惡　擅差職官

冒解罪人　慶節和買

關隘騙民　濫設吏卒

興販畨貨　長解賣囚
不立文案　盜内府財物
市民為吏卒　經該不解物
盜倉庫錢粮　僧道不務祖風
臣民倚法為姦　師巫假降邪神
官吏受贓過滿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擬
妄立幹辦等名　造作買辦不與價

內府交納餘剰金帛擅將出外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秋粮違限一年之上　稱詐寃枉借用印信封皮

容留恩軍撥置寫發　私越冐度關津出外境者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者　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衝突儀仗并詐事不實

姦家長妻女

死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等自殺

永樂元年定

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漏泄事情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隱蔽差役

主保小里長

逃避差役

欺隱田粮

檢踏災傷錢粮

盜賣田宅

盜種官民田

常人盜倉庫錢粮　竊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司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教唆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歛

尅留盜贓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教誘人犯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三